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金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石金科技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石金科技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36,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23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63 号）。

由于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不纳入本次核查范围。

（二）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6,666,666 股（含 26,666,666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999,998 元（含 79,999,998 元）。2020 年 12 月 3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7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1686 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资金 131,315.60 元全部转出，并注销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次募集资金不纳入本次核查范围。

（三）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16,673,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99,995 元。2021 年 9 月 10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21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8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显示专户账号为：9550880008364500101。2021年9月28日，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为：874900537410111。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指引，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资金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详情如下：

序号	用途		明细用途	合计使用金额 (元)	2024 年使用情 况（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99,995.00	
加：利息收入				6,663,432.48	396,843.79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32,348,947.57	29,131,112.69
1	子公司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用于单晶保温筒扩产项目建设	购买设备	购买单晶保温生产用加工设备	72,565,039.51	14,172,150.00
			购买辅助设备	1,405,361.18	0.00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材料	57,338,545.41	-965,972.82
			支付电费	977,649.08	0.00
			其他流动资金	22,253,261.90	8,781,693.15
			支付人工费	11,027,299.26	906,562.59
			租赁厂房	236,435.94	69,955.00

2	炭石墨材料研发	购买研发及检测设备	142,900.00	142,900.00
		购买研发材料、支付人工费	5,865,154.30	965,743.80
3	高温热场及电池片后维市场开发	购买研发及检测设备	1,787,456.00	342,000.00
		购买研发材料、支付人工费	5,668,794.23	1,563,973.19
4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3,081,050.76	3,152,107.78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4,414,479.91	

注：单晶保温筒扩产项目建设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中购买材料三级明细项目中，2024 年使用金额为负，系支取定期保证金并关户导致资金流入专户 441.24 万所致。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针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主要购买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短的银行理财。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八、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